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张仕展、深圳市鑫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2025）粤0783民初5027号原告陈新平与被告张仕展、深圳市鑫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陈棚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027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65000元给原告陈新平；二、被告深圳市鑫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陈棚武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290524.14元给原告陈新平；三、驳回原告陈新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69.19元（此款原告陈新平已预交），由原告陈新平负担747.09元，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负担2905.77元，被告深圳市鑫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陈棚武负担5116.33元。原告陈新平预交的诉讼费8022.1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2905.77元，深圳市鑫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陈棚武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5116.33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